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丰科技	股票代码	3004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媛媛	周鸿宇	
电话	010-82001150	010-8200115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第 19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第 19 层	
电子信箱	haofeng@interact.net.cn	haofeng@interact.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778,297.03	469,192,152.74	-3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4,633.48	7,916,631.35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3,600.73	9,198,157.17	-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7,362.55	-156,930,967.72	9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215	1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215	1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85%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7,006,920.24	1,127,098,935.14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0,964,836.37	611,910,202.89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软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55,180,000	0	冻结	50,986,698
UBS AG	境外法人	1.09%	4,016,382	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4,000,000	0		
杨熙	境内自然人	1.00%	3,670,000	0		
李晓焕	境内自然人	0.93%	3,405,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3,164,114	0		
张召辉	境内自然人	0.66%	2,410,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368,894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2,034,800	0		
吴定淘	境内自然人	0.54%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弘远智达股东决定，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经营者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子公司浩丰鼎鑫决定注销二级子公司弘远智达，弘远智达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提出注销申请，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成工商注销，自注销之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